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引用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

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9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制定	是
30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制定	是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3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	-----------------------------	----	---

上述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拟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第 20-32 项制度仍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